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昭含
電話：02-7736-5735
Email：sariel@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2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02T-北卡羅萊納大學通告(1070023893_Attach1.pdf)

電子交換收文章

主旨：檢送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2T
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全球華語文教
育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副本：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107-02-23文
交10-3張:17章

擬辦：

1. 公告於華語教學師資學分學程網頁，有興趣者逕報名參加。
2. 文陳後存。

管理師 大雨 你

107. 2. 27

語文教育中心 邱靖雅

107. 2. 27

執行秘書 劉俊麟

107. 3. 1

博雅教育學部 管美燕 法行

107-3/01

長榮大學 總收發



1070001702

教育部 106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2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UNC (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校區)	
負責人名銜	Professor Nadia Yaqub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5 月 12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或博士 英語能力證明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有教導美國大學生經驗者。 具備於相關大學校院「以華語文為外語教學」之經驗者 	
待遇	稅前年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萬 8,200 美元(須另繳稅，且無其他福利) 獲選教師須自付醫療保險。
	其他待遇	無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相關層級華語文課程之教學。 每學期教授 3 門課程 	
授課對象	大學部學生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經歷文件，含碩/博士畢業證書 教學示範影片上傳之(網路)連結點 教學代表作品:含個人教學理念陳述、課程計畫、最新教學評鑑以及 1-2 門課程提綱。 推薦信函 2 份 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u>請於 107 年 4 月 6 日臺灣時間下午 5:00 前</u>，將申請資料存為 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ylin8@mail.moe.gov.tw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聯絡人：林逸簡任秘書 電郵：ylin8@mail.moe.gov.tw 電話：002-1-202-895-1925 校方聯絡人：Dr. Li-Ling Hsiao 電話：002-1-919-962-2544 電郵：hslaoll@email.unc.edu